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027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63261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632610_新北市115年度國高中職組教學卓越獎團隊輔導實施計畫.pdf）

主旨：有關本市「115年度國中暨高中職教學卓越獎團隊輔導實施計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新北市115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及本局114年7月22日新北教國字第1141431592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為輔導本市市賽績優團隊，提供各項指導，提昇各校參賽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計畫之品質，協助發展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學校。

三、本次輔導計畫說明如下：

（一）輔導說明會：為提升本市參賽隊伍團隊方案品質，於市賽前辦理說明會，包含教學卓越文本撰寫與簡報製作要點及獲獎學校經驗分享。

（二）市級輔導：為提升本市參賽團隊方案品質，於市賽前辦理輔導。

1、輔導內容：包括教學卓越方案構思、文本撰寫、簡報



製作及模擬演示。

- 2、輔導方式：為精進本市國中及高中職教學方案，皆採個別輔導，由各校依發展特色自行邀請委員辦理個別輔導，給予每一團隊自114年9月至市賽方案發表日前輔導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整，協助學校各隊諮詢委員方案撰寫及發表準備等事宜。
- 3、輔導期程：自本年度教學卓越獎報名完成起至本市市賽結果公布。
- 4、輔導地點：由各校自訂。
- 5、輔導對象：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

(三)另依新北市115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給予方案補助經費。

(四)部級輔導：於115年1月28日（暫定，依本局公文為準）公布本市教學卓越獎後，薦送特優團隊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獎，115年度皆採個別輔導，說明如下：

- 1、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市賽績優團隊，每隊補助5萬元整。由團隊自行邀請輔導人員，協助指導文案與簡報發表演練。
- 2、團隊至教育部參加方案發表或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之交通及住宿費等項目，將視評選地點距離依本局當年度經費狀況另案酌予補助。
- 3、代表本市參與部級比賽學校，皆須參與本市辦理之模擬演示發表，預計115年6月及115年7月各辦理1次模擬演示（暫定，依本局公文為準），模擬演示發表將另

函通知。

四、本局同意核予公立學校之受輔導團隊成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出席相關輔導會議；私立學校之受輔導團隊成員公（差）假出席相關輔導會議；另核予承辦學校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出席。

五、本案相關補助經費將另案核撥。

六、檢附本市「115年度國中暨高中職教學卓越獎團隊輔導實施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

